# 新北投車站商業攝影申請辦法

20191001版

您好：

感謝您前來新北投車站(以下簡稱本站)進行拍攝/採訪，煩請您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並填妥表格回寄本站信箱，亦可來電洽詢。

* 本站信箱：xbths@taipeiculture.org
* 洽詢專線：02-2891-5558#10 陳小姐

1. **入站拍攝規範**
2. 開放範圍：新北投車站(以下簡稱本站)室內空間(不包含本站辦公室區域)。
3. 開放時間：本站營業時間（週二~週日10:00~18:00，週一未營業）。
4. 申請日期：申請者需於攝影日前14個工作天，提出申請。
5. 收費標準：
6. 攝影每次計價為新台幣500元整，攝影時間以2小時為限。
7. 申請者應於拍攝日前3天至本站（台北市北投區七星街一號）繳交攝影費用，如未依限繳納者視同審核未通過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注意事項：

1.攝影過程請勿使用會損害本站站體及展品之攝影器材，並請務必遵循本站人員引導及規範，如有違反或其他不法、不當或損及本站形象聲譽等行為，本站將依法辦理，如受有損害亦一併請求賠償。

2.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，或有本條前項情形或有違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事項，本站人員得立即終止攝影，並刪除拍攝內容及命其離開本站。

3.攝影時間禁止任何毀(汙)損、破壞、塗抹(鴨)本站全部空間、建築形貌及設施設備、展品之行為，並禁止添加附著物、黏貼雙面膠及釘子、圖釘或其他破壞木料及牆面之物品，另佈置物不得遮蔽本站建築外觀及室內空間之陳設。

4.本站全區域禁止吸菸、製造火花及其他任何有構成燃燒、爆裂、爆破之虞之物品、材料、設備等危險物品。

5.拍攝時間內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用品，若遭受損壞或遺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本站不負保管義務及賠償責任。

6.申請者於攝影時間結束後，應確實將場地清理乾淨並恢復原狀，如有違反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1. **商業攝影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 |  | 申請日期 | | |  |
| 項目 |  | 攝影日期及時間 | | |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**至** 月　日　時　分 |
| 填寫人/聯絡人 |  | 到站人數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| |  |
| 現場負責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拍攝內容 |  | | | | |
| 攜帶物件及器材 |  | | | | |
| 特殊需求（如：使用特殊道具及器材等） |  | | | | |
| □本人已知悉、明白且同意接受本站「**入站拍攝規範**」，並承諾願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 **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下為本站填寫**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　　　　□不通過 |
| 核定費用 | 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場地歸還點收紀錄 | □通過 　　　　　□不通過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現場值班人員: |